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13〕99号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校外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兼职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学团队，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9月29日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兼职教师是学院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实践教学的重要任务，是校企合作的桥梁和纽带。为进一步加强兼职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学团队，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在高等职业教育中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和教育部《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通过实施“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完善兼职教师管理体系，提高兼职教师整体素质，建立一支能适应工学结合培养模式的“双师”结构教学团队，更好地实施顶岗实习制度，强化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环节，实现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为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型人才提供保证。

### 第三章 分类

**第三条** 兼职教师分两类。一类是专业课兼职教师，是指担任理论课教学任务的校外兼职教师；另一类实践教学指导兼职教师，是指负责指导实践类教学活动（含校外整周实训（习）、课程校外实践环节、校外毕业设计、学生顶岗实习等）的校外兼职教师。

### 第四章 兼职教师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品行端正。

**第五条** 熟悉生产一线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能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的企业高技能人才或能工巧匠等。

**第六条** 身体健康，能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岗位职责。

**第七条** 能积极参加学校的专业建设和教学活动，愿意向学生传授技术和经验。

### 第五章 主要措施

**第八条** 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

1. 利用学校的人力资源系统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人事处是学校兼职教师资源库的职能管理部门，各系（部）指定专人负责对兼职教师的管理工作。

2. 兼职教师资源库主要功能模块有：兼职教师个人基本情况、企业背景等。兼职教师的资源信息是兼职教师选拔、聘用、考核、管理的主要依据，记录兼职老师个人经历、德才表现及发展过程。

**第九条** 加强兼职教师的培训工作。各系（部）结合本系的专业特点制定兼职教师培训计划，提高兼职教师的教书育人能力。培训内容主要有：

1. 实行兼职教师“教前培训”制度。通过开展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职教育理论培训，掌握高职教育规律，提高兼职教师的教學能力，使兼职教师既“会做”，且“能教”。

2. 开展兼职教师的现代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利用学校的网络平台，通过网络课程等形式，帮助兼职教师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合理处理教学内容，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完成教学任务。

3. 开展兼职教师育人能力培训。有针对性、灵活地组织兼职教师学习高等教育法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等，让兼职教师熟悉素质教育的内容，提高兼职教师把素质教育融入专业教育的实施能力。实现“教书育人”的宗旨。

**第十条** 加强兼职实践指导教师聘用工作：

1. 专兼结合共建校内生产性实习基地，并聘请合作企业技术人员任校内实训指导教师。

2. 学生到校外顶岗实习期间实行“双导师”制，即配备专任专业指导教师，负责跟踪学生专业知识应用情况及帮助学生解决难题；同时聘请企业的兼职教师为校外实践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岗位培训及技能应用指导等。

3. 各系（部）专业技能训练课程、生产性实习、学生顶岗实习等实践技能教学任务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

**第十一条** 聘用兼职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为加强学院专兼结合教学团队以及“双师”结构教师队伍建设，学院决定从兼职教师队伍中选拔一批优秀人员为兼职专业带头人或兼职骨干教师，选拔程序

和管理办法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专业带头人、兼职骨干教师选拔和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建立校企互聘制度。学校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一线高技能人员作为兼职教师，同时安排教师到企业担任培训讲师或技术顾问。

**第十三条** 建立专兼教师交流制度：

1. 教研室主任承担对兼职教师的指导责任，每名兼职教师指派一名专业相关的专任教师为联系人。

2. 要求兼职教师每学期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 2 次，并安排参加观摩公开课。

## 第六章 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兼职教师实行二级管理和分类管理，聘用期间不占学校编制，其与原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变。

**第十五条** 兼职教师聘期按完成给定的任务聘用，或按学期聘用，各系（部）在每个学期末根据教学任务的需要统筹安排下一学期本部门的兼职教师的聘用，明确兼职教师的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试讲或面试，由各系（部）组织进行，对拟聘人员的教学综合能力进行评价，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招聘教师试讲或面试记录表》（见附件 4），对评价结果好且符合聘任条件者，将其试讲或面试记录表连同部门招聘意见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材料收集，各系（部）应督促拟招聘兼职教师必须向我院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技能等级等原件审核，并留存复印件或扫描件，经初审合格后，填写《兼职/兼课教师课酬申请表》（见附件 3），教务处签署初审意见，人事处审核相关材料后提出聘用意见，对于课酬标准高于学院规定的

申请表需再报主管院长审批。

**第十八条** 由各系（部）代表学校与被聘用的兼职教师签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协议》（见附件2）。

**第十九条** 续聘教师只需填写《兼职/兼课教师课酬申请表》，并续签聘用协议。

**第二十条** 各系（部）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档案登记表》（见附件1），建立兼职教师人事、教学档案，对兼职教师进行规范管理，确保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校内授课兼职教师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教学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待遇

**第二十二条** 兼职教师不支付底薪，授课标准如下：

1. 在校内教授专业课时，每节理论课的授课酬金按以下标准计算：初级职称 60 元—75 元，中级职称、技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企业中层管理人员 75 元—105 元，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博士或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105 元—135 元，正高级职称或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135 元—150 元，初聘兼职教师的课酬原则上按所聘级别的最低档执行，续聘教师按所聘级别的中间档执行（质量评价为优的可按所聘级别的最高档执行）。

2. 兼职教师校内指导实践教学，其指导节数的计算办法参照学院专任教师标准，每节课的授课酬金按理论课的 70% 计算。

3. 合作企业指派兼职教师及指导学生毕业顶岗实习的实践指导师由对方单位支付。

4. 兼职教师拟卷、改卷、监考等参照专任教师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兼职教师的个人所得

税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计划完成工作要求的兼职教师，将视情况扣发课酬直至解聘。

**第二十五条** 聘用部门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兼职教师审批手续者，学校不予支付课酬。

## 第八章 考核

**第二十六条** 兼职教师的考核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考核评价标准和实施办法》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废止。

附表 1：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档案登记表

附表 2：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协议书

附表 3：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兼课教师课酬申请表

附表 4：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招聘教师试讲或面试记录表

附表 1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档案登记表

系部： 登记日期： 年月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取得时间 (年月)		发证 单位	
职业(执业) 资格		取得时间 (年月)		发证 单位	
从事本行业(岗 位)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当前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岗位)	
可承担课程					
备注					

附：个人资料(复印件)

身份证 学历证 学位证职称证 职业(执业)资格证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协议书

甲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证件号码工作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聘用乙方担任兼职教师，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甲方聘用乙方在聘期内承担（选填）

1、等课程，共课时的教学（实习、实践指导）工作；

2、等项目，共天的实践指导工作。

三、甲方支付乙方工作酬金。酬金标准为：每学时（每天）元。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可能条件，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

四、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工作规程，保质保量地完成上述任务；若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聘约：

1、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者；

2、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者；

3、严重违反学校有关工作规程者；

4、有违纪、违法行为者。

五、在聘期内，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要求解除聘约的，需于 30 天前通知对方。

六、本协议中甲方支付乙方的报酬仅限于乙方的课时（项目）酬金，不包括医疗、保险等费用。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学校人事处备案一份。

八、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聘期结束之日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乙方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附表 3

## 兼职/兼课教师课酬申请表

系（部）	申请上课教师人数			上课时间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学历或学位	承担课程名称	计划学时数	申请课酬	备注
系（部）领导意见	签名年月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名：年月日		

人事处审核 意见	签名年月日	主管院领导 审批意见	签名：年月日
-------------	-------	---------------	--------

附表 4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招聘教师试讲或面试记录表

日期：年月日

姓名		性别		职称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工作单位					
试讲或面 试内容					
试讲或面 试评价意 见					
系（部） 意见	系主任签名：				
教务处 意见	签名：				
人事处 意见	签名：				

